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3年10月31日下午15: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所有议案已在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2023年10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37,731,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含视频方式，下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33,728,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4,003,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8%。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0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8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二)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8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37,731,47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37,731,47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37,731,47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37,731,47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37,731,47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1,665,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股东河清云、北京稻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37,731,4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36,060,4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7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同意 2,332,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67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签名：

经办律师：石有明

签名：

经办律师：王禹

签名：

日期：2023年10月31日